

101 年司法官特考陳○○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陳○○於 101 年司法官特考網路報名期間登入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因其年齡已逾司法官考試規則「55 歲以下」之上限規定，致無法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陳○○不服本部否准報名之處分提起訴願，並建議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由 55 歲放寬為 69 歲，經考試院於 101 年 8 月 6 日作成「不服考選部否准報考之處分部分，訴願駁回。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部分，訴願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考量機關用人需要，訂定應考年齡限制，尚難認有牴觸憲法之可言；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就本項考試之應考年齡提出興革建議，應以陳情方式表達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憲法第 7、18、86 條、司法院釋字第 205、682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所為否准報考之處分，及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不服考選部否准報考之處分部分，訴願駁回。

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考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因訴願人已逾報考年齡，核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應本項考試者，年齡須在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之規定不符，致無法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訴願人不服，質疑本項考試年齡限制規定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至 69 歲，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第 2 項)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又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查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於 1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受理網路報名，依據前揭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本項考試規則之規定，本項考試之應考人應為 46 年 5 月 7 日以後至 83 年 8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始符規定，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應考年齡之報名系統設定及審查，即依上開規定辦理。且上開應考年齡規定並載明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應考人自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

本案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 15 時 05 分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惟因年齡已逾 55 歲，致無法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應考。經查依訴願人所提訴願書相關資料所載，出生日期為 40 年 7 月 23 日，其年齡核與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合，堪予認定，考選部否准其報考之處分，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本項考試年齡限制規定違

法、違憲，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一節，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固為憲法第 18 條所明定，惟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由本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又憲法第 7 條所稱之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平等原則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205 號及第 682 號解釋可資參照。本院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授權，考量機關用人需要，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中訂定應考年齡限制，尚難認有牴觸憲法之可言。

另關於訴願人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訴願人就本項考試之應考年齡提出興革建議，請求放寬上限至 69 歲，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應以陳情方式表達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其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關於不服考選部否准報考之處分部分為無理由；請求放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年齡上限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6 日

